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4日，招商證券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依雲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招商證券投資與珠海依雲協定成立合資公司，以持有合資公司根據長沙合作框架協議將予收購的長沙仁惠37%股權。

根據合作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2.81百萬元，其中珠海依雲及招商證券投資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07.433百萬元及人民幣295.377百萬元，分別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1%及4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珠海依雲為招商局蛇口(於2021年9月2日，招商局集團持有其63.64%的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珠海依雲的附屬公司。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長沙仁惠18.4%股權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24日，招商證券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珠海依雲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招商證券投資與珠海依雲協定成立合資公司，以持有合資公司根據長沙合作框架協議將予收購的長沙仁惠37%股權。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9月24日

訂約方：(i) 招商證券投資；及

(ii) 珠海依雲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2.81百萬元，出資如下：

(1) 珠海依雲出資51%(相當於人民幣307.433百萬元)；及

(2) 招商證券投資出資49%(相當於人民幣295.377百萬元)。

註冊資本乃根據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成立合資公司後，珠海依雲及招商證券投資各自應根據項目投資進度按持股比例以現金繳納各自的出資。

本公司出資的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 投資於長沙仁惠

合資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珠海依雲提名，一名由招商證券投資提名，而提名候選人全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合資公司的董事長由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從珠海依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中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可膺選連任。

合資公司設有兩名監事，其中一名由珠海依雲委任，一名由招商證券投資委任。合資公司將不設監事會。

股權轉讓及質押： 除非合作協議另有規定，未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於合作期間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包括轉讓、質押、託管等）其持有的合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債權及各項股東權益（包括表決權、管理權、分派權等）。

終止： 合作協議將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終止：(i)合作協議已完全履行；(ii)雙方書面同意終止；(iii)任何根據合作協議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相關通知。

此外，自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倘合資公司未能成功收購長沙仁惠37%股權，而訂約方在磋商後未能達成共識，則訂約方有權終止合作協議。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合作協議乃旨在實施長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長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可借助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內部資源的協調，優化招商證券投資股權投資業務的資產配置結構，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該協議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儘管並非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批准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載於「關於本公司2020年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中「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子議案項下。該子議案已經於2020年3月27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及2020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該子議案時，關聯董事(即霍達先

生(董事長)、粟健先生(自2021年4月16日起不再擔任董事)、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熊劍濤先生、彭磊女士及高宏先生)已放棄投票，亦未代表任何其他董事投票。非關聯董事已一致通過該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該子議案時，關聯股東(即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已放棄投票。非關聯股東已通過該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局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珠海依雲為招商局蛇口(於2021年9月2日，招商局集團持有其63.64%的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將成為珠海依雲的附屬公司。

由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

招商證券投資的資料

招商證券投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另類投資業務。

珠海依雲的資料

珠海依雲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屋銷售、租賃及物業管理、企業管理以及房地產項目諮詢管理。

珠海依雲為招商局蛇口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蛇口主要從事工業園區、住宅及商業房地產以及郵輪產業的開發與運營。

珠海依雲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招商局集團。招商局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業務集中於三大領域，即交通（港口及相關服務、收費公路、運輸、物流、海洋工程及貿易）、金融（銀行、證券、基金及保險）及房地產開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招商證券投資、珠海依雲及長沙仁惠於2020年12月23日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長沙仁惠股權
「長沙仁惠」	指	長沙仁惠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0月在中國成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招商局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1979）
「招商證券投資」	指	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珠海依雲與招商證券投資於2021年9月24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將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作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依雲」	指	珠海依雲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招商局蛇口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